

# 优化部门职能职责建议清单

部门（单位）盖章：市委直属机关工委

填表时间：2023年1月4日

序号	需要调整的职能职责	调整建议	调整依据或理由	备注
1	<p>党建督查室职能职责“负责市直属机关党建情况的调查研究，起草工作规划，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工作措施。负责统筹协调督查工作，承担对市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、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督查工作。承担对市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和各级党组织落实机关党建重点工作、重要制度情况的督查指导。承担市直属机关党建督查、考核工作。负责对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企业等各类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。”</p>	<p>调整至组织部</p>	<p>①党建督查室日常工作为“对市直属机关党建情况的调查研究”，调研过程中需督促指导市直属机关党的建设各项工作，需要对市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，此项工作更适合组织部开展。②工委现有编制、人员配置等均无法满足此项工作需要，且党建督查室负责人一直由其他部室负责人兼任。</p>	
2	<p>党建督查室职能职责“负责市直属机关党建云平台的管理、维护、运行等工作。”</p>	<p>调整至宣传部</p>	<p>此项职能主要的日常工委为涉及宣传，且实际工作中一直由宣传部负责。</p>	

注：1.部门职能职责是指法律法规、“三定”规定等明确的本部门应承担的职责事项。

2.调整依据是指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。只填写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名称、文号及对应条款。

3.此表纸质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同电子版（光盘刻录）报送至市委编办机关刘畅处，联系电话：0473-2999507。